门球赛事安全保障及应急管理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国性门球赛事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确保门球赛事活动有序、文明、安全的进行，有效预防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本着“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原则，特制定此方案。

**一、明确监管原则，夯实监管力度**

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全面加强门球赛事活动安全监管。

门球赛事活动组织者在人员、场地、器材、设施以及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方面落实安全措施。同时，建立“熔断机制”，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果断采取措施。

要夯实监管责任，门球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不符合条件、标准、规则，涉及赛事活动重大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处理；要落实门球赛事组织者主体责任，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对门球赛事活动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场地空间提供方负有安全服务保障义务。强化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将工作做实做细。

对门球赛事活动监管不力，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为一般指导性方案。适用于全国性、地区性门球赛事和活动。国际性赛事按照体育总局相关要求执行。赛事主办、承办、协办等单位需根据本方案结合赛事及办赛城市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具体方案，以保障赛事安全、顺利举办。

**三、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领导小组

负责对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进行监管，督导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成立安全稳定和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承办和协办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指挥本级和监督检查安全稳定和应急管理预案的制定、运行及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研究、解决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随时向体育部门和属地政府报告情况；及时与新闻宣传部门有效对接，确定对外新闻发布的口径、时间及方式。

（二）现场指挥、救援保障小组

现场指挥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的负责人、场馆负责人、裁判长等核心人员组成。及时向领导小组、赛事组委会及领导机关报告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和需要协调调用的资源；负责门球赛事突发公共事件预防预警信息的采集和传送；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和控制突发的公共事件。

救援保障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的负责人、场馆负责人、公安、医护人员和现场保安等人员组成。负责突发的公共事件时，提供应急保障，落实救援保障措施，调配可用资源，配合领导小组和现场指挥的工作，迅速进行救援保障工作。

**四、赛事安全指导意见**

（一）在筹备比赛过程时，应对季节、温度、交通、参赛人群、特殊事件、社会舆论、极端天气等因素进行充分评估，如任一因素存在较大潜在风险，不能满足安全和应急工作要求，不建议举办比赛。

（二）门球赛事的场地、建筑、通道、设施、环境必须符合国家公安、消防、卫生有关安全要求，并满足保障人员紧急疏散和抢险、救援工作的应急需要。

（三）场馆须配合赛事设计有明确的疏散通道和流线，并配备消防应急照明系统，设有专人负责，在赛前和赛中进行检查和维护，将路线和注意事项通知所有参赛人员，务必宣传到位。

（四）根据气温不同，场馆应具备调节温度的能力，为参赛人员提供健康的参赛环境。在极端天气条件下，应设有降暑或防冻的房间和设施。不具备条件的场馆，不建议在室内温度超过30℃的场馆季节举办比赛。

（五）组委会应妥善选择参赛人员住宿的酒店，提供必要的医疗、安保或防疫支持。如不设驻会酒店，应就住宿安全问题给予参赛人员必要提醒。

（六）组委会应向参赛人员提供健康、符合要求的餐食，尤其在比赛中，食品还应符合反兴奋剂相关要求。所用的主要食材须留样备查。如不提供餐食，应就饮食安全问题给予参赛人员必要提醒。

（七）组委会应无偿或有偿在比赛场馆为参赛人员提供饮用水，在特殊人群参加的比赛当中，如青少年、老年、妇女等，应提供热开水。

（八）比赛规程中应要求参赛人员提供健康证明、签署健康承诺书。参赛人员应购买保险，可由赛会统一或者参赛人员自行购买。

（九）组委会应将场馆位置、交通情况等信息一并通知参赛人员，尽量组织参赛人员乘坐赛会班车。如不设班车，应就交通安全问题给予参赛人员必要提醒。

（十）100人以下规模的比赛应设有医疗保障负责人，100人以上规模的比赛必须配备临场医生，200人以上规模的比赛必须配备救护车并协调医院开通抢救绿色通道。临场医生须备有急救包、AED除颤仪以及常用药箱。在比赛当中，如遇运动员发生严重伤病的情况，临场医生应立即给予运动员不能继续参加比赛的建议。

（十一）比赛开始之前，应召集参赛人员代表召开领队会，就比赛的管理规定和赛风赛纪等事项进行强调，要求所有参赛人员签署赛风赛纪责任书，保证文明参赛。对违犯赛风赛纪的行为，在比赛规程中应明确规定处罚措施。

（十二）向观众开放的比赛须设有安保，并指定安保负责人。做好观众入场时相应安检工作，如观众席在比赛过程中发生任何突发状况，安保人员须第一时间介入。制定突发安全事故应对预案。在疏散通道等场合张贴醒目标识，并指定专人负责引导，场馆应常备救灾和应急物资。

（十三）做好场馆流线、分区和证件管理工作，应严格控制相关人员的活动区域，避免出现混乱。

　　（十四）对于比赛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组委会须第一时间报警，积极配合公安检察部门进行处理。

**五、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和应急响应**

根据门球比赛特点、规模、规格及风险评估程序(即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及负面影响)，确定和发布预警信息。对门球赛事可能发生突发公共事件，赛事组委会组织协调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对各项应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保障应急组织人员到位、措施有力、救援物资充足。

赛事组委会认真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按照本预案工作原则和要求，督促参赛组织和体育场馆(单位)，落实安全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赛区公安、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可能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重点防范各种疫情、赛场斗殴、观众骚乱、人员踩踏、食物中毒、兴奋剂事件；突出防范用电隐患、爆炸、火灾、建筑物倒塌等安全稳定工作。

遇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汇报，报送信息要及时、准确、客观、真实，保障应急工作信息在应急体系和指挥机构中正常运转，对重要的突发事件情况信息务必做到及时报告。

**六、本《方案》由中国门球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